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福根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把握机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

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拟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 元（含 120,000,000 元）。

股票发行的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费福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为拟参与认购对象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 49.875% 的出资份额，故关联董事费福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认购股份数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尚无法确定，待本次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

63 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2)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3)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议案以公司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